**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区运维管理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SLT-GK-2022022

 采购单位：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5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1. 招标公告

#

 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区运维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SLT-GK-2022022

项目名称：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区运维管理项目

采购单位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14.8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最高限价 | 项目概况 | 备注 |
| 1 | 垃圾渗滤液运营费 | 1 | 项 | 69元/m³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2 | 微电荷及自养反硝化运营费 | 1 | 项 | 20元/m³ |  |
| 3 | 污泥处置费 | 1 | 项 | 3元/m³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陆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0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2、**其他事项：**

（1）、**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联系人：熊工

联系电话：0570-5288616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甄工

联系电话：0570-5013088 传真：0570-5016719

地址：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龙路10-1幢六楼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项目名称 | 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区运维管理项目 |
|  | 招标内容及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书递交90天内有效 |
|  | 踏勘现场、标前会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和不集中答疑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07月14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及地址 | 时间: **2022年0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常山县紫港街道紫港路2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附属楼2楼)；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
|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2名，其余5名专家从常山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644921587@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644921587@qq.com**；**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
|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 公告及澄清文件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常山县政府网站（https://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1/index.html） |
|  | 签订合同 |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44921587@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中标候选人数及中标人数** |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确定1名中标人。** |
| 1.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 **特别说明1**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单位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视为未中标。** |
|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名称：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区运维管理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6）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7）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8）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9）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税收违法黑名单” ；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常监管办[2019]10号的规定：1）采购组织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2）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限制参与本项目。**3）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三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 其他说明 | **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示后15工作日内在常山县县域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单位（单位）”是指 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2.3“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区运维管理项目。

 2.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2.7“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单位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说明**

 3.1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选定中标人。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凡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节能环保要求**

6.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最新一期品目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以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或相关证明，投标无效。

6.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提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产品，涉及项目评分条款加分项时，应当提供财库〔2019〕19号文件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特别说明**

7.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7.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质疑与投诉（疫情期间特别说明）**

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前，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投标文件的组成**

**2.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

3）【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公司（自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满一周年的）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1. 【2022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费缴纳的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2. **【**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可以为税务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技术资信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资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业绩；

4）企业认证；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4）项具体内容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2）技术部分**

1）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项目负责人；

3）项目组成员；

4）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及优化提升方案；

5）组织建设方案；

6）工作思路；

7）服务承诺；

8）运营管理方案；

9）运营管理体系；

10）运营管理工具；

11）移交方案；

12）应急预案及措施

13）进度保障措施；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13）项具体内容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3、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3.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3.2投标文件的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

3.3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3.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 **投标报价**

 ▲ **4.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以下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低于或不响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包括处理厂内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的人工成本费（包括保险费、培训教育费、用餐费等）；处理厂内日常运营管理费，水电费用，处理药剂费，化验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修，备品备件费（不含膜、含易耗件等更换），一体化微电荷设备及自养反硝化设备的设备租赁费及运营费用，脱水污泥的运输费及处置费、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进水浓度的不稳定性和封场的实际情况。**

▲主要设备重置或更换须运行满三年以后(非操作失误原因)，由采购方承担费用；本条所指的主要设备仅限于膜和项目改造后的风机。除上述外的项目保养、维修、大修及更新等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涉及本项目有关设备于2021年5月份更换的超滤膜和RO膜芯，2022年1月分换了超滤膜壳和纳滤膜芯。

4.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4.3投标人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

 4.4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5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7、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如投标截止时间止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代理商或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以及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投标人需要及时进行标书在线解密）。投标人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同时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发送给代理机构；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结果。

（5）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各供应商通过CA签字进行报价确认。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进行报价评审。

（6）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2名，其余5名专家从常山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依据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打分。

（4）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7）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废标的情形**

**8.1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1.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1.3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政府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及其他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3、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的 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区运维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的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区运维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说明：“▲”号技术条款为必须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废标处理。

**采购人需求**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地点：常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常山县天马街道下榨（石坝村）岗塘坞。请各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

2、处理能力：设计渗滤液处理规模为200 m³/d。目前浓缩液为回流到垃圾填埋区处理，污泥经脱水干化至含水率不超过80%后在填埋场填埋处置，封场后自行处置。

3、现状：常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于2010年11月投入运行，设计填埋库容量81万m³，日生活垃处理能力200吨，使用年限10年。常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渗滤液处理系统提标改造工程于2017年6月底完成，2017年8月开始调试运营。目前正在封场设计阶段，预计今年年底完成封场工作。**自2023年2月1日，前期微电荷及自养反硝化服务到期，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此项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出此项费用。自行加装此项设备或与前期中标人协商续租其设备，由投标人自行与其协商，采购人不参与其中。但不能因此为由耽误工作进度，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做出处罚。**

**▲4、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到岗到位。**

▲5、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对本项目的现场情况已全面了解，不存在任何异议。

▲6、如合同期内出现填埋场永久封场、进场填埋垃圾量减少或停止填埋运营等现象，进而导致处理进水量不足的情形时，按如下情况进行：

月保底量按设计进水量的50%计，月渗滤液产生量少于保底量，按保底量计算。其余情况不再进行保底补偿，按照实际产水量计算处理费用。

**二、 运营期限**

▲运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2022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三、▲最高限价**

1、本项目垃圾渗滤液运营服务最高限价人民币：每立方米玖拾伍元整（￥92元/m³），其中垃圾渗滤液运营费报价69元/m³，微电荷及自养反硝化运营费报价20元/m³，污泥处置费3元/m³，设计日渗滤液处理量200m³。项目采购预算总价约为2014.8万元，凡超出总价最高限价的及三项分项报价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但是不能合理说明，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以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处理所投入的人工费、药剂费、化验费、燃料动力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备品备件费（不含膜、含易耗件更换）、脱水污泥的运输费及处置费、应急设备的租赁费及运营费用、保险、税费、人员培训等。“渗滤液运营处理费”指处理1吨垃圾渗滤液(1吨视同1m³)所发生的以上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

**四、 主体工艺及设备设施**

1、主体工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体化微电荷加载设备+综合预处理系统(格栅+混凝沉淀+水解)+两级A/O(一级A/O/N+A/O)+外置式MBR(UF)+纳滤(NF)+反渗透（RO）+自养反硝化脱氮滤池”工艺。达标出水经总排口及在线监测排至外排管道，浓缩液处理自行考虑处理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1。

图1：渗滤液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二级A池

 渗滤液调节池

微电荷加载系统

 二级O池

综合预处理

（混凝沉淀+水解）

 中间桶

中间水池

 MBR（UF)系统

一级A罐

纳滤(NF)系统

一级O罐

反渗透(RO)系统

一级N罐

自养反硝化系统

缓冲池

清水池出水

2、设施设备：渗滤液处理厂的设施设备详见下图2。

**主要设备清单：以下设备由业主提供给中标单位使用，若有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

**补齐或更换。**

图2：渗滤液处理厂的设施设备

|  |
| --- |
| **工艺设备主要清单** |
| 序号 | 规格、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综合预处理池** | 　 | 　 | 　 |
| 1 | 机械格栅 宽度600mm，深度1000mm | 台 | 1 | 　 |
| 2 | 折浆式搅拌机 n=130r/mir,N=1.1KW  | 台 | 1 | 　 |
| 3 | 板框式搅拌机 n=5.2r/mir,N=0.55KW  | 台 | 1 | 　 |
| 4 | 污泥泵安装,Q=11m³/h,H=10m，N=0.75KW | 台 | 2 | 　 |
| 5 | 在线PH计 量程 ：0-14 | 套 | 1 | 　 |
| 6 | 在线ORP计 量程 ±1999 | 套 | 1 | 　 |
| 7 | 不锈钢出水槽 250\*300\*3000mm | 只 | 2 | 　 |
| 8 | 斜管填料Ø50mm | ㎡ | 9 | 　 |
|  | **PH调节池** | 　 | 　 | 　 |
| 9 | 潜水提升泵,Q=12.5m³/h,H=10m N=1.1KW  | 台 | 2 | 　 |
| 10 | 板框式搅拌机 N=5.2r/min N=1.1KW | 台 | 1 | 　 |
| 11 | 超声波液位计 | 套 | 1 | 　 |
| 12 | 在线PH计 量程 ：0-14 | 套 | 1 | 　 |
| 13 | 电磁流量计DN80 | 台 | 1 | 　 |
| 14 | 不锈钢袋式过滤器安装 Q=10m³/h,精度1mm | 台 | 1 | 　 |
|  | **一级A罐** | 　 | 　 | 　 |
| 15 | 一级A反应罐Ø7.5\*9m | 台 | 1 | 　 |
| 16 | 潜水搅拌器QJB4/6-400/3-960/s，4kW | 台 | 1 | 　 |
| 17 | 压力变送器 | 套 | 1 | 　 |
| 18 | 在线PH计 量程 ：0-14 | 套 | 1 | 　 |
|  | **一级O罐** | 　 | 　 | 　 |
| 19 | 一级O反应罐Ø10.5\*9m | 台 | 1 | 　 |
| 20 | 射流循环泵Q=240m³/h,H=13m N=15KW | 台 | 1 | 　 |
| 21 | 射流曝气器 | 台 | 3 | 　 |
| 22 | 涡街流量计 | 台 | 1 | 　 |
| 23 | 压力变送器 | 套 | 1 | 　 |
| 24 | DO仪 0～10mg/l | 套 | 1 | 　 |
|  | **一级N罐** | 　 | 　 | 　 |
| 25 | 一级N反应罐Ø10.5\*9m | 台 | 1 | 　 |
| 26 | 射流循环泵Q=240m³/h,H=13m N=15KW | 台 | 2 |  |
| 27 | 混合液回流泵Q=120m³/h,H=15m N=11KW | 台 | 2 | 　 |
| 28 | 射流曝气器 | 台 | 3 | 　 |
| 29 | 涡街流量计 | 台 | 1 | 　 |
| 30 | 压力传感器 | 套 | 2 | 　 |
| 31 | DO仪 0～10mg/l | 套 | 1 | 　 |
| 32 | 温度变送器 | 套 | 1 | 　 |
| 33 | 超声波液位计  | 台 | 1 | 　 |
|  | **缓冲池、冷却水池** | 　 | 　 | 　 |
| 34 | 缓冲池提升泵 Q=80m³/h,H=15m N=5.5KW | 台 | 2 | 　 |
| 35 | 冷却水提升泵Q=200m³/h,H=15m N=15KW | 台 | 1 | 　 |
| 36 | 热交换器 | 台 | 1 | 　 |
| 37 | 冷却塔 7.5KW | 台 | 1 | 　 |
| 38 | 电磁流量计DN150 | 台 | 2 | 　 |
| 39 | 压力变送器 | 套 | 2 | 　 |
| 40 | 超声波液位计 | 台 | 2 | 　 |
|  | **二级A/O池** | 　 | 　 | 　 |
| 41 | 潜水搅拌机，QJB2.2/8-320/3-740/s，2.2KW | 台 | 5 |  |
| 42 | 混合液回流泵安装,Q=30m³/h,H=4m，N=4.5KW  | 台 | 3 |  |
| 43 | 中间缓冲罐 V=9m³ | 台 | 1 | 　 |
| 44 | DO仪 0～10mg/l | 套 | 2 | 　 |
| 45 | 温度变送器 | 套 | 2 | 　 |
| 46 | 超声波液位计 | 台 | 1 | 　 |
| 47 | 曝气管Ø65 | m | 540 | 　 |
|  | **膜处理用房** | 　 | 　 | 　 |
| 48 | MBR进水泵 Q=85m³/h,H=20m 7.5KW | 台 | 2 | 　 |
| 49 | MBR循环泵 Q=264m³/h,H=50m 75KW | 台 | 1 | 　 |
| 50 | MBR清洗泵 Q=85m³/h,H=20m 7.5KW | 台 | 1 | 　 |
| 51 | MBR清洗箱 3m³ | 只 | 1 | 　 |
| 52 | 电磁流量计DN200 | 台 | 1 | 　 |
| 53 | 电磁流量计DN125 | 套 | 1 |  |
| 54 | MBR膜组 | 套 | 1 | 　 |
| 55 | MBR不锈钢过滤器 800um | 台 | 1 | 　 |
| 56 | MBR产水箱 5m³ | 只 | 1 | 　 |
| 57 | 气动蝶阀DN125 1.6MPa | 只 | 4 | 　 |
| 58 | 气动蝶阀DN100 1.6MPa | 只 | 1 | 　 |
| 59 | 压力传感器 | 只 | 2 | 　 |
| 60 | 温度变送器 | 只 | 1 | 　 |
| 61 | 涡轮流量计 | 套 | 1 | 　 |
| 62 | 压力表 | 只 | 1 | 　 |
| 63 | 温度表 | 只 | 1 | 　 |
| 64 | NF进水泵 Q=9m³/h,H=34m 1.5KW | 台 | 1 | 　 |
| 65 | NF高压泵 Q=9m³/h,H=175m 7.5KW | 台 | 1 | 　 |
| 66 | NF循环泵 Q=30m³/h,H=35m 5.5KW | 台 | 1 | 　 |
| 67 | NF清洗泵 Q=20m³/h,H=35m 4.0KW | 台 | 1 | 　 |
| 68 | NF膜组 | 套 | 1 | 　 |
| 69 | NF保安过滤器  | 台 | 2 | 　 |
| 70 | NF产水箱5m³ | 只 | 1 | 　 |
| 71 | NF清洗水箱3m³ | 只 | 1 | 　 |
| 72 | 电导率仪 | 套 | 2 | 　 |
| 73 | 在线PH计 量程 ：0-14 | 套 | 1 | 　 |
| 74 | 涡轮流量计 | 套 | 2 | 　 |
| 75 | 电磁阀DN50 | 只 | 1 | 　 |
| 76 | 压力传感器 | 只 | 2 | 　 |
| 77 | 压力开关 | 只 | 2 | 　 |
| 78 | 气动不锈钢球阀DN50 1.6MPa | 只 | 1 | 　 |
| 79 | RO进水泵 Q=9m³/h,H=34m 1.5KW | 台 | 1 | 　 |
| 80 | RO高压泵 Q=9m³/h,H=175m 7.5KW | 台 | 1 | 　 |
| 81 | RO循环泵 Q=30m³/h,H=35m 5.5KW | 台 | 1 | 　 |
| 82 | RO清洗泵 Q=20m³/h,H=35m 4.0KW | 台 | 1 | 　 |
| 83 | RO保安过滤器  | 台 | 2 | 　 |
| 84 | RO清洗水箱3m³ | 只 | 1 | 　 |
| 85 | RO膜组 | 套 | 1 | 　 |
| 86 | 电导率仪 | 套 | 2 | 　 |
| 87 | 涡轮流量计 | 套 | 2 | 　 |
| 88 | 电磁阀DN50 | 只 | 1 | 　 |
| 89 | 压力传感器 | 只 | 2 | 　 |
| 90 | 压力开关 | 只 | 2 | 　 |
| 91 | 气动不锈钢球阀DN50 1.6MPa | 只 | 1 | 　 |
| 92 | NF阻垢剂计量泵 6.5L/H 7bar 40W | 台 | 1 | 　 |
| 93 | RO阻垢剂计量泵 6.5L/H 7bar 40W | 台 | 1 | 　 |
| 94 | NF杀菌剂计量泵 6.5L/H 7bar 40W | 台 | 1 | 　 |
| 95 | RO杀菌剂计量泵 6.5L/H 7bar 40W | 台 | 1 | 　 |
| 96 | NF酸计量泵 6.5L/H 7bar 40W | 台 | 1 | 　 |
| 97 | 阻垢剂计量箱 300L | 台 | 1 | 　 |
| 98 | 非氧化性杀菌剂计量箱 300L | 台 | 1 | 　 |
| 99 | 酸计量箱 300L | 台 | 1 | 　 |
| 100 | 空压机,Q=0.36m³/min,P=7.0MPa 3KW | 台 | 1 | 　 |
| 101 | 冷干机,Q=0.6m³/min,0.2KW | 台 | 1 | 　 |
| 102 | 储气罐 0.5m³ | 只 | 1 | 　 |
| 103 | 浮球液位开关 | 套 | 10 | 　 |
|  | **清水池** | 　 | 　 | 　 |
| 104 | 外排泵 Q=87m³/h,H=38m 15kw | 台 | 2 | 　 |
| 105 | 事故泵 Q=100m³/h,H=35m 18.5KW | 台 | 2 | 　 |
| 106 | 超声波液位计  | 台 | 1 | 　 |
| 107 | 电磁流量计DN100 | 台 | 1 | 　 |
|  | **污泥调节池** | 　 | 　 | 　 |
| 108 | 超声波液位计  | 只 | 1 | 　 |
|  | **生产用房** | 　 | 　 | 　 |
| 109 | 罗茨风机 30kW | 台 | 2 | 　 |
| 110 | 罗茨风机 45kW | 台 | 2 | 　 |
| 111 | 计量泵 GM240/0.5  | 台 | 8 | 　 |
| 112 | 电磁流量计DN25 | 套 | 4 | 　 |
| 113 | 溶药搅拌机 0.75KW | 台 | 3 | 　 |
| 114 | PP溶药桶 Ø800\*800mm | 只 | 3 | 　 |
| 115 | PP储药桶 Ø1000\*800mm | 只 | 3 | 　 |
| 116 | 连杆浮球液位计  | 只 | 6 | 　 |
| 117 | PAM加药装置 ZJY-2000，3KW | 套 | 1 | 　 |
| 118 | 板框压滤机XM25-800-UB | 台 | 1 | 　 |
| 119 | 渣浆泵50GMZ10-10 | 台 | 2 |  |
| 120 | 污泥泵 G30－1 | 台 | 2 | 　 |
| 121 | 污泥调理桶Ø1.2\*2.4m（含搅拌机） | 台 | 1 | 　 |
| 122 | 超声波液位计 | 只 | 1 | 　 |
| 123 | 电磁流量计DN40 | 只 | 1 | 　 |
|  | **RO浓缩液池** | 　 | 　 | 　 |
| 124 | 污水提升泵 Q=10m³/h,H=33m N=3.0KW | 台 | 2 | 　 |
| 125 | 超声波液位计 | 只 | 1 | 　 |
|  | **集水池** | 　 | 　 | 　 |
| 126 | 污水提升泵 65WQ25-18-3 | 台 | 2 | 　 |
| 127 | 超声波液位计 | 只 | 1 | 　 |
|  | **储酸围堰01** | 　 | 　 | 　 |
| 128 | 储酸罐5m³ | 只 | 1 | 　 |
| 129 | 计量泵 GM120/0.7 PVC | 台 | 2 | 　 |
| 130 | 事故泵 40FZB-30L | 台 | 1 | 　 |
| 131 | 磁翻板液位计 | 只 | 1 | 　 |
|  | **储酸围堰02** | 　 | 　 | 　 |
| 132 | 储酸罐15m³ | 只 | 1 | 　 |
| 133 | 计量泵 GB500/0.8 PTFE | 台 | 2 | 　 |
| 134 | 事故泵 40FZB-30L | 台 | 1 | 　 |
| 135 | 磁翻板液位计 | 只 | 1 | 　 |
|  | **臭气系统** | 　 | 　 | 　 |
| 136 | 引风机JTFY800C | 台 | 2 | 　 |
| 137 | 酸吸收塔 Ø2000\*6500 PP | 只 | 1 | 　 |
| 138 | 碱吸收塔 Ø2000\*6500 PP | 只 | 1 | 　 |
| 139 | 氧化吸收塔 Ø2000\*6500 PP | 只 | 1 | 　 |
| 140 | 排气筒 DN600\*15M PP | 座 | 1 | 　 |
| 141 | 循环泵 Q=25m³/h,H=20m,N=3KW  | 台 | 4 |  |
| 142 | 加药系统（储药槽、高位槽、加药泵） | 套 | 3 | 　 |
| 143 | 在线PH计 量程 ：0-14 | 只 | 2 | 　 |
| 144 |  连杆浮球液位计  | 只 | 3 | 　 |
| **电气、自控主要设备清单** |
| **序号** | **规格、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箱式变电站安装 YB-500/12 | 台 | 1 | 　 |
| 2 | 配电房配电柜 AA1，600\*600\*2200,  | 台 | 1 | 　 |
| 3 | 配电房配电柜 AA1-AA7，800\*600\*2200 | 台 | 6 | 　 |
| 4 | 配电房配电柜XL-21，600\*400\*1200 | 台 | 1 | 　 |
| 5 | 膜处理车间配电柜AP51~54 800\*600\*2200 | 台 | 4 | 　 |
| 6 | 鼓风机变频柜AP11~12 1000\*600\*2200 | 台 | 2 | 　 |
| 7 | 加药间动力柜AP2 800\*450\*1800， | 台 | 1 | 　 |
| 8 | 脱水机房动力箱AP3 600\*250\*900 | 台 | 1 | 　 |
| 9 | 臭气系统动力柜AP4 800\*400\*1800 | 台 | 1 | 　 |
| 10 | 膜车间照明箱安装  | 台 | 1 | 　 |
| 11 | 弱电间PLC柜800\*600\*2200 含PLC模块 | 台 | 2 | 　 |
| 12 | 膜处理车间PLC柜 800\*600\*2200 含PLC模块 | 台 | 1 | 　 |
| 13 | 操作站（ DELL台式机，含显示器，动态控制软件）  | 套 | 2 | 　 |
| 14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4口/8口 | 线 | 3 | 　 |
| 15 | 不间断电源 （山特） | 台 | 4 | 　 |
| 16 | 打印机（HP） | 台 | 1 | 　 |

**五、 总体要求**

1、运营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该运营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二承包人。

2、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运营的交接工作。中标人进场后，需理顺前端进水管道，统一所有进水管至总管，并在总管安装管道流量计，以统计填埋汇集渗滤液总量，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在运营服务期内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中标人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运营正常，污水处理排放及脱水后污泥处理符合国家或行业环保标准。

5、在运营期间，中标人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中标人要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6、在中标人运营期间，渗滤液处理厂必须随时接受业主检查、考核等。

7、中标人必须负责协调或处理由于渗滤液所带来的与周边及下游单位（或居民）的各种问题的协调工作。

▲8、渗滤液处理运营所需的药剂使用、易耗用品更换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件、消耗品必须及时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易耗品与配件，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了渗滤液处理效率与渗滤液处理质量降低，采购人在责成中标人更换有关配件后15天未内完成的，则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10、中标人在运营期间须负责渗滤液厂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包括场地绿化养护工作及场容场貌管护工作，如场区道路日常清扫等）

11、中标人须对渗滤液处理厂外排管道定期进行清理和维护。

12、中标人须对渗滤液调节池液位进行日常监测记录，并及时平衡调节池液位。

13、中标人须对调节池区域危险气体浓度进行每日监测，在危险气体值达到临界前及时消除风险。

14、运营期满，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取运营资格时，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运营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15、运营期满后，中标人必须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备品备件的完整性，并提交移交方案。

**六、 项目运营服务要求**

（一）运营服务管理内容

1、处理进厂渗滤液并达标排放；

2、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的操作及管理工作；

3、渗滤液处理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及更换工作（包括污泥渣物清运及地面、设备保洁工作）；

4、提供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所需的药品药剂；

5、场内安全、绿化及卫生管理。

（二）运营要求

中标人对常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的运营管理须符合《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除因不可抗力事故或正常检修期外，中标人应保证渗滤液处理系统各个处理单元处于良好工况，且处理效果稳定，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

2、按照法律规定和环评要求妥善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染物，不发生泄漏或二次污染，浓缩液不得未经业主允许回灌或排放，冲洗残液和工艺废水须排入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具有切合实际的、规程完善的系统设备检修维护计划、设备大修及更新计划、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应急预案；

4、建立完善可行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消耗品及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监测分析制度、人员岗位制度、成本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5、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输水管线、自动化控制系统、计量系统等所有设备仪表进行保养维修；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由采购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护、校准；

6、配合协助保持水质项目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配合保障系统可实时传输上报污染物排放数据至采购人及环保部门的监督系统；配备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监测，制定日常监测计划，按时向采购人或政府监督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抽检；

7、水质监测系统、计量系统定期进行校准核实，按时向政府监督部门提交仪表设备的运行记录；

8、药剂、膜等消耗性备品备件须进行统计，及时补充更换；重要的系统设备零部件须配备齐全，设备故障时能及时修理或更换，不影响系统正常运作；

9、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原甲方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工作人员；遵守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章，最大限度地保护从事本项目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0、本项目定员不低于10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操作工），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办公场所；运营期间中标人须配备齐全的、有经验的运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人员须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职业资格；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

11、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出整改；

12、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消防措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

13、维护公共健康和安全，避免对周边设施、建筑物、居民造成干扰和不良影响；

14、做好厂界内绿化养护、环境卫生保洁、保安管理；

15、运营期满时，运营单位将设施完备、工艺运行良好、环保排放达标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厂项目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

16、遇突发事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采取应急措施；

▲17、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且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岗位要求相符合的资格和能力，并具有相关运营经验；

▲18、自养反硝化滤料必须为非危化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9、排污费由中标人负责及缴纳（如有）。

（三）处理量要求

1、在委托运营期内，除因不可抗力事故及检修期外，原则上每天的进水须在当天处理完毕，在渗滤液产生量充足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保证本厂的处理能力不低于140m³/d；

2、实际进水水质明显优于设计进水水质指标时，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适当调增污水处理量；

3、中标人应保证项目出水量不超过进水量。

（四）排污控制要求

1、进水水质参考指标

常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值，请自行探勘现场。中标人应根据实际进水水质、水量进行调节，使各项污染物在处理系统中得到有效降解，出水达标排放。

2、出水水质指标

出水水质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达标后经外排管道最终排入常山县城市污水管网。

表2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污染物 | 排放浓度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1 | 色度（稀释倍数） | 4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2 |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 10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3 | 生化需氧量(BOD5)(mg/L) | 3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4 | 悬浮物(mg/L) | 3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5 | 总氮(mg/L) | 4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6 | 氨氮(mg/L) | 25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7 | 总磷(mg/L) | 3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8 | 粪大肠菌群数(mg/L) | 1000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9 | 总汞(mg/L) | 0.0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10 | 总镉(mg/L) | 0.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11 | 总铬(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12 | 六价铬(mg/L) | 0.05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13 | 总砷(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14 | 总铅(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3、污泥处置要求

污泥的处理处置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及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污泥脱水至含水率不得超过80%，由中标人按照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中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污泥处置方案。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处置方式及委托处置方等信息均须在运营前向采购人报告，并承担全部处置责任。

4、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同时符合国家和地区的声环境保护标准。

5、废气的排放须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膜深度处理系统排出的浓缩液均须自行通过妥善方式处理，为保障堆体安全原因，浓缩液回灌填埋库区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未妥善处置渗滤液浓缩液而回灌至调节池，作为其出水水质超标情况的理由；浓缩液回灌管道由中标人负责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安全运行，维护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五）监测与计量要求

1、中标人每天应对以下主要进、出厂物料量进行计量，详细记录计量数据，形成日报表备查，每月汇总上报：

（1）污水进水量及处理量、总出水口出水量；

（2）浓缩液产生量及回流量；

（3）污泥产生量及处置量。

2、中标人应对计量设备及计量数据进行每班巡查，做好巡检记录；中标人应聘请具有计量检测校验相关资质的单位对流量计进行校验，至少每半年一次。用于结算费用的流量表须配备经标定的备用计量设施，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启用备用计量设施进行计量。

3、中标人应按要求定期实施日常实验室检测，同时及时掌握在线监测数据，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与监测台账，每月12号前提交监测报告。

（六）设备保养、维护、维修与更新要求

1、制度建立

中标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制定出本项目的《运行操作规程》、《EHS规程》及《标准作业规范（SOP）》等规程报甲方备案，严格遵照执行；

中标人应建立设备与系统预防保养制度，按照本合同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承担本项目操作管理、保养、维修、大修及更新的一切责任、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厂内道路、绿化、围墙、厂房及建筑物、主体设备等，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

中标人须在运营开始日之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检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修、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

中标人应在试运营开始日之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环境污染及公共安全事件的、设备突发故障、进水水质波动超过项目处理能力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2、设备检查、检修

中标人应当对本项目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检测。中标人应于每年12月第10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下一年度的设施、设备检修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按照已批准的检修计划实施检修工作。设施、设备检修计划确需变更的，须重新报采购人批准。每年年度总结中上报设备检修、维护、更新情况。

3、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在合同期间，由于出水水质有超标或厂内某些设备设施运转不正常，或未符合新颁布生效的技术或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更新或工艺技术进行改造，由中标人提出改造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4、备品备件的库存

运营期间，中标人须保存设备与备用零件的适当库存量，库存设备或零件质量及耐用性应与原先装置一致或更佳。如有任何主要设备失灵或严重受损，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自行修理或更换，不能影响系统的正常运作。

5、计划停运与强迫停运

因设备检查检修需要停产或降低处理量的，需在污水接收计划中明确检修、降低处理量或停产的时间（开始日期及持续时间），每次停产或减产必须提前7天与甲方商定停产检修的具体事宜，获得采购人或环保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停产或减产检修。非设施大修年，计划停产或减产检修在一个年度内累计不得多于30天，每次计划停产或减产时间不超过连续5天。设施大修年度停产或减产检修时间累计不超过35天，每次计划停产或减产检修时间不超过连续7天。

若因设备故障或不可抵抗力发生任何强迫停运或临时降低处理量的情形，中标人应于半小时内通知采购人，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须详细说明造成这一紧急事故的可能原因、事故的影响严重程度、处理意见和正在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同时，中标人应采取应急抢修措施尽快恢复本项目运行。

**七、 污水供应、交付与接收**

（一）污水供应与交付

1、在整个运营期内日处理水量的规模为200 m³。

2、渗滤液由采购人负责收集，并通过污水管线输送至调节池，污水管线设有流量表，记录交付水量数据。

3、污水经计量设施计量后即视为污水交付完成。待采购人交付中标人后，污水的处理处置权由中标人享有和行使，污水的所有权及损失或损害风险也从采购人转移至中标人。

（二）污水接收

1、中标人须按时提交月度及年度的污水接收计划，需在污水接收计划中明确检修、降低处理量或停产的时间（开始日期及持续时间）。每月的15日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书面报送下一月度的月度污水处理接收计划。每年的12月5日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书面报送下一年度的年度污水处理接收计划。

**八、 运营监管**

（一）采购人有权派驻现场监管人员，根据合同及附件《月度监管考核评分》规定对中标人运营进行监管，采购人进行监督和检查时，中标人应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供采购人查阅。

（二）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全面考核评分，考核评分依照《月度监管考核评分》执行，评分与运营服务费挂钩。

**九、 运营服务费**

（一）运营服务费计算

1、运营服务费按实际污水处理量及中标价以自然月为周期进行核算。

2、从采购人将项目正式交付于中标人之日起，正式进入运营。运营期间，运营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运营服务费=污水处理量×运营服务费单价－监管扣罚费用－合同违约金

3、设计日渗滤液处理量200m³，计费水量按照实际进水量计算；当月平均值大于200 m³/天，超进水量部分按照中标单价的70%计算。若月渗滤液产生量少于保底量，按保底量计算。

4、监管扣罚费用指依据《月度监管考核评分》扣罚的金额；中标人违反《月度监管考核评分》的任何条款所产生的监管扣罚费用，从当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减。扣分≤10分时，不扣罚；扣分＞10分时，按实际扣分扣罚。监管扣罚费用=当月实际总扣分×200元/分。每月监管扣罚费用由采购人在中标人当月运营服务费中扣除，当月运营服务费不足时则顺延至下月，直到足够支付为止。

5、合同违约金指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扣罚的金额。当月运营服务费不足扣付时则顺延至下月，直到足够支付为止。

（二）支付程序

1、渗滤液处理服务费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每月按照垃圾渗滤液处理量据实结算，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4）每月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出水合格检测报告。

2、中标人应在每个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计算上月运营服务费,并以结算清单方式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在中标人根据本合同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开具运营服务费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按照结算平台支付流程，由采购人完成审核，并于审核同意后向中标人支付运营服务费。

**十、 运营期满项目移交**

（一）最后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之前5个月，中标人应对项目设施进行最后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在移交日前5个月内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定。恢复性大修应保证设备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厂商的说明、手册和/或维护计划所列事项；

2、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3、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

4、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中标人有义务将采购人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二）性能测试

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之前，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时进行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测试所得性能数应符合中标人保证的功能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得到良好维护，除正常磨损外完好率达100%。

（三）移交内容

1、在项目的移交日或之前，中标人应清偿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债务，解除任何留置、动产质押、不动产抵押、其他担保等，将向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无偿移交：

2、项目原有的及运营期内改建扩建的所有主体和配套设施、设备、器材和配件、厂房及全部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项目场地整体移交给采购人。所发生税费（如有）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3、采购人合理要求的此前中标人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维修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财务账目与凭证、说明书、管理制度、规范规程、计算机管理程序等其他资料。

4、中标人对所有承包商及供应商尚未到期的债权（包括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书面材料）以及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无偿转让（通过变更受益人或者权利人的方式）给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5、中标人应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技术决窍、技术秘密，版权、专利、商标等，全部无偿提供或者责成相关单位和人员无偿提供给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使用，并向采购人或其指定执行机构提供一切与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相关的一切文件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证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电子文档、数据等。采购人或其指定执行机构有权以该等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进行一切活动，且均无需另行经中标人或相关权利方的同意或确认。

6、在移交日，由中标人以成本价向采购人转让3个月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备件应具有与中标人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提交一份其要求的项目设施零备件清单。中标人应尽最大努力以其可以从生产商处得到的同样优惠的价格提供。购买该额外的备品备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十一、 奖惩措施**

1、在运营期间，中标人的运营不符合标准，出水无法达标排放时，采购人有权扣除20000元/次的运营处理费，并通知其进行整改。30天整改期后无特殊原因还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中标人合同。

2、在运营期间，若采购人抽查时出现污水处理排放及脱水后污泥处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1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进行整改并提交相关方案，若同一季度出现三次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中标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出现违反第六大点第（四）中点排放控制要求第2、4、5小点，环保部门季度抽检出现超标情况并责令处罚，由中标人缴纳环保处罚并及时进行整改修复。在接受环保处罚2次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符合资格第三方，实施临时到场通知中标人抽检，抽检结果仍未达标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运营合同，在采购人再次招标完成后，现中标人无条件移交运营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出现违反第六大点第（四）中点排放控制标准中第3及第6小点要求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并责令整改。2次书面告知整改函下达后，中标人拒绝整改，或仍出现违反情形时，采购人有权解除运营合同，在采购人再次招标完成后，现中标人无条件移交运营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将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区运维管理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进行运营维护。委托运营期期满时，乙方将项目设施及项目设施的使用权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内容达成协议，于\_ 年\_\_ 月\_\_ 日在常山县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项目概况

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常山县天马街道下榨（原石坝村）岗塘坞,在常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渗滤液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200m³/d。

第2条 运营总体要求

2.1 运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运营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二承包人。

2.2 乙方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甲方，进场完成运营的交接工作。乙方进场后，需理顺提升前端进水管道，统一所有进水管至总管，并在总管安装管道流量计，以统计填埋汇集渗滤液总量，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在运营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4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运营正常，污水处理排放及脱水后污泥处理符合标准。

2.5 在运营期间，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乙方要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2.6 在乙方运营期间，渗滤液处理厂必须随时接受业主检查、考核等。

2.7 乙方必须负责协调或处理由于渗滤液所带来的与周边及下游单位（或居民）的各种问题的协调工作。

2.8 渗滤液处理运营所需的药剂使用、易耗用品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件、消耗品必须及时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易耗品与配件，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了渗滤液处理效率与渗滤液处理质量降低，甲方在责成乙方更换有关配件后15天未内完成的，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9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2.10 乙方在运营期间须负责渗滤液厂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包括场地绿化养护工作及场容场貌管护工作，如厂区道路日常清扫等）

2.11 乙方须对渗滤液处理外排管道定期进行清理和维护。

2.12 乙方须对渗滤液调节池液位进行日常监测记录。

2.13乙方须对调节池区域危险气体浓度进行每日监测，在危险气体值达到临界前及时消除风险。

2.14 运营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取运营资格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运营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15运营期满后，乙方必须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备品备件的完整性，并提交移交方案。

第3条 双方职责

乙方负责常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的运营维护，甲方代表县政府向乙方购买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并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行业监督管理。

但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

第4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开始生效之日为 年 月 日，有效期三年。

第5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1 本合同，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就本合同相关事项签署的补充文件和澄清文件等；

5.2 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含差异化响应表，则差异化响应表中内容优先适用于招标文件（如有）；

5.3 招标文件；

5.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份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先者为准。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6条 定义

6.1 污水及垃圾渗滤液：合同所述污水及垃圾渗滤液，均指进入本项目处理的有机废水（含餐厨垃圾废水）。

6.2 运营期：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期间。

6.3 运营服务费单价：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每处理1m³污水而应向甲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

6.4 运营与维护履约保证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的针对项目运营和维护阶段的保证金。

6.5 恢复性大修：为确保项目移交后，甲方能够继续正常运营本项目，乙方在项目移交之前对项目所进行的全面的预防性、恢复性的检修工作。

6.6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指违反国家的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情况。

6.7 重大质量事故：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重大事故，属建设工程重大事故范畴。

（1）工程倒塌或报废；

（2）由于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伤3人以上；

（3）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

6.8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9 法律变更：指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颁布、修改或废除。

第7条 解释

在本合同中，标题仅为方便而用，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解释；

7.1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指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7.2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一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

7.3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时，均有义务诚信履约；

7.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指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均为公历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

7.5 若支付款项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下一个营业日为支付日；

7.6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核准等，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7.7 提及任何一文件时，应包括对该文件的修订、补充、重述、替换或更新。

7.8 提及任何文件之一方时，应包括该方的法定承继人和经授权或许可的受让人。

7.9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保养”、“修理”与“更换”。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第8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8.1 遵守国家各级权利机构和政府所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8.2 根据乙方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后果，同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

8.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了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履行其法定职责外，甲方不干预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8.4 运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在运营管理中存在偏差、遗漏、缺陷、不妥、延误等情况，有权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进行纠正或补救，但甲方未发现、未通知不应被视为其对本合同权利的放弃，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

8.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运营和维护履约保证金。

8.6 甲方鼓励乙方通过优化工艺、建设相关设施等措施以降低各类废渣、废水的排放量，增加回收量或资源化回收量，甲方不因乙方采取了以上措施获得了额外的经济效益而调低运营服务费。

8.7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第9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9.1 始终遵守国家各级权利机构和政府所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9.2 乙方将自行承担运营期内的费用和风险，负责本厂的运营维护，使本厂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安全、稳定地处理垃圾渗滤液使之达标出水，并防止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除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或终止对本厂的运营服务。

9.3 乙方对处理系统的运行、设备的维护检修更新、生产管理等生产经营行为须遵循甲方的要求。

9.4 项目用地、项目所有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在运营期间，乙方仅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抵押。

9.5 积极接受与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向甲方开放所有设施，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数据和必要的说明，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9.6 保证本项目的运营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报告书等文件及其批复的规定（以要求较严者为准），依法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管理本项目。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出现中国法律规定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不得自行停止、中止、终止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并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7 保证及时获得所有当地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的以乙方名义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本协议之用。

9.8 负责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维护公共健康和安全，保证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9.9 在运营本项目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减少对周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不良影响、妨碍或损害。如有不良影响、妨碍或损害，乙方将负责排除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9.10 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原甲方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工作人员；遵守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章，最大限度地保护从事本项目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9.11 对其承包商和承包商雇员的行为负责，乙方对该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9.12 对本项目全部及其中各部份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经济性和可靠性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9.13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采用的所有工艺技术及设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它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9.14 乙方保证依法缴纳与其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及从事的任何活动有关的各种税项和费用。

9.15 乙方在运营期间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为本项目购买保险，保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投保期与运营期相同。

第10条 声明和保证的责任

如果任一方违反本章的声明和保证，另一方有权就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害获得该方的赔偿，并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本合同。

**第四章 经营权和使用权**

第11条 项目交付

11.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即安排交付事项，具体交付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项目交付后，乙方即正式接管本项目并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11.2 甲方应于项目交付日无偿将项目用地及与运营有关的所有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各种技术文件交付乙方。

第12条 经营权和使用权

项目交付乙方后，乙方即拥用本项目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土地和资产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土地和资产作为担保、抵押、质押。

第13条 运营业务转包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将运营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经营（乙方的全资子公司除外），因运营需要，确须转包、分包的，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须将受委托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相关资质报甲方备案。乙方将运营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经营的，乙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对外委托承包相关业务，或不按国家、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对外委托相关业务，或向不具备相关资质单位委托承包相关业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取运营与维护履约保证金的部份或全部数额。

第14条 运营与维护履约保证金

15.1 运营与维护履约保证金金额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前一次性向甲方提交运营与维护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的义务的保证。

15.2 提取运营与维护履约保证金

在运营期内，发生乙方未及时完成支付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运营服务费未足以扣除违约金、发生事故时乙方未及时赔偿、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要求而需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补救等乙方需支付费用而未及时完成支付的情况时，甲方有权提取运营与维护履约保证金的相应金额进行支付。

15.3 补足运营与维护履约保证金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经营期内已经提取运营与维护履约保证金的任何数额，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确保在前述提取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补足运营与维护履约保证金的原始数额。

15.4 有效期

运营与维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并完成项目移交后六个月由甲方退还于乙方。

**第五章 项目运营服务要求**

第16条 运营服务管理内容

16.1 处理进厂渗滤液并达标排放；

16.2 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的操作及管理工作；

16.3 渗滤液处理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及更换工作（包括污泥渣物清运及地面、设备保洁工作）；

16.4 提供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所需的药品药剂；

16.5 场内安全、绿化及卫生管理。

第17条 运营要求

乙方对常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的运营管理须符合《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以及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除因不可抗力事故或正常检修期外，乙方应保证渗滤液处理系统各个处理单元处于良好工况，且处理效果稳定，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

17.2 按照法律规定和环评要求妥善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染物，不发生泄漏或二次污染，浓缩液不得未经处理回灌或排放，冲洗残液和工艺废水须排入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17.3 具有切合实际的、规程完善的系统设备检修维护计划、设备大修及更新计划、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应急预案；

17.4 建立完善可行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消耗品及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监测分析制度、人员岗位制度、成本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7.5 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输水管线、自动化控制系统、计量系统等所有设备仪表进行保养维修；计量系统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校准；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护；

17.6 配合协助保持水质项目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配合保障系统可实时传输上报污染物排放数据至甲方及环保部门的监督系统；配备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监测，制定日常监测计划，按时向甲方或政府监督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抽检；

17.7 水质监测系统、计量系统定期进行校准核实，按时向政府监督部门提交仪表设备的运行记录；

17.8 药剂、膜等消耗性备品备件须进行统计，及时补充更换；重要的系统设备零部件须配备齐全，设备故障时能及时修理或更换，不影响系统正常运作；

17.9 本项目定员不低于10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操作工），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运营期间乙方须配备齐全的、有经验的运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人员须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职业资格；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

17.10 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出整改；

17.11 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消防措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

17.12 维护公共健康和安全，避免对周边设施、建筑物、居民造成干扰和不良影响；

17.13 做好厂界内绿化养护、环境卫生保洁、保安管理；

17.14 运营期满时，运营单位将设施完备、工艺运行良好、环保排放达标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厂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

17.15 遇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应急措施。

17.16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岗位要求相符合的资格和能力。

17.17 排污费由乙方负责及缴纳（如有）。

**第六章 污水的供应、交付与接收**

第18条 污水供应与交付

18.1 经过监测进水水量连续三个月与设计值相差较大且已超过本项目的最大处理能力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在保证出水达标的前提下，最大量的进行处理。

18.2 渗滤液由甲方负责收集，并通过污水管线输送至调节池，污水管线应设有流量表，记录交付水量数据。

18.3 污水经计量设施计量后即视为污水交付完成。待甲方交付乙方后，污水的处理处置权由乙方享有和行使，污水的所有权及损失或损害风险也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19条 污水接收计划

19.1 乙方应制定运营月度污水处理接收计划以及运营年度污水处理接收计划。

19.2 每月的15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报送下一月度的月度污水处理接收计划。

19.3 每年的12月5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报送下一年度的年度污水处理接收计划。

19.4 运营期间，乙方应在年度污水处理接收计划中明确因检修导致停产或减产的计划时间（开始日期及持续时间），每次停产或减产必须提前7天与甲方商定停产检修的具体事宜，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停产或减产检修。非设施大修年，计划停产或减产检修在一个年度内累计不得多于30天，每次计划停产或减产时间不超过连续5天。设施大修年度停产或减产检修时间累计不超过35天，每次计划停产或减产检修时间不超过连续7天。

第20条 污水接收计划的调整

20.1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下一月的月度污水处理接收计划增加或减少的要求。在不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条件下，乙方应接受调整后的接收计划。在此情况下，甲方只须按修改后的月度污水处理接收计划所规定的污水数量供应污水，双方应按修改后的处理数量结算。乙方如单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月度污水处理接收计划量，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答复方可实施。

20.2当乙方减少后的污水接收量影响到乙方达到年保证处理量时，甲方有权从运营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

20.3 紧急情况

（1）乙方在运营期间遇到设备突发故障等因素影响需临时调整处理水量，应在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并马上通知甲方。

（2）如果甲方以其合理而谨慎判断决定下述紧急情况存在，甲方有权即时停止向乙方提供污水：由于设施的质量或污水处理过程的可靠性、安全性对本项目周边环境造成有关环保的实质性不利影响；对人员或财产造成紧急的实质性威胁。

**第七章 处理要求**

第21条 乙方的处理量义务

21.1在委托运营期内，除因不可抗力事故及检修期外，原则上每天的进水须在当天处理完毕，在渗滤液产生量充足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保证本厂的处理能力不低于140m³/d。

21.2实际进水水质明显优于设计进水水质指标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适当调增污水处理量。

21.3乙方应保证项目出水量不超过进水量。

第22条 乙方的处理达标义务

22.1 出水水质按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执行。

22.2 废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2.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

22.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第23条 污泥处置

污泥的处理处置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污泥脱水至含水率不得超过80%，由乙方按照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处置方式及委托处置方等信息均须在运营前向甲方报告，并承担全部处置责任。

第24条 浓缩液处置

膜深度处理系统排出的浓缩液均须自行通过妥善方式处理，为保障垃圾堆体安全原因，浓缩液回灌填埋库区须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以未妥善处置渗滤液浓缩液而回灌至调节池，作为其出水水质超标情况的理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置浓缩液，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处置方式及委托处置方等信息均须在运营前向采购人报告，并承担全部处置责任。

**第八章 监测与计量**

第25条 水量计量

乙方每日应对污水进水量及处理量、总出水口出水量、浓缩液产生量及回流量、污泥产生量及处置量进行计量，详细记录计量数据，形成日报表备查，每月汇总上报。每月的计量统计数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各自存档。

第26条 计量设施的校准

26.1 乙方须每半年一次报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进、出水流量表进行检测校准，费用由乙方负责，校准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章密封。如果计量表的密封被破坏，视为乙方修改计量表记录的充分证据，则甲方扣除乙方发现当月运营服务费，并由乙方负责按照以上规定校准流量表。第三方单位应具有政府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承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测试、校准，提供相关技术检测与咨询服务”资质。第三方单位由乙方根据政府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选择，乙方须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备案。

26.2 乙方应与甲方商定校准日期，指定一天进行校准检测，并应避免污水的正常计量产生影响。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

26.3 甲方可以不定期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抽验流量表，抽验结果合格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结果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费用。

26.4 乙方委托第三方对流量表的校准检测。

第27条 计量设施的维护

27.1 流量表的保养和维修，应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并出具合格证明；流量表需要保用维修时，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保养和维修专业机构由乙方选择，乙方须将该专业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报甲方备案；保养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7.2 流量表故障时乙方应停止相关工序的进、出水，并通知甲方监管人员到达现场签字确认，直至甲方监管人员确认故障解除为止，之间发生的所有数据（包括自动生成的数据）必须经甲方监管人员确认，否则为争议数据。争议数据在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前，暂时停止该部分数据对应的费用支付。牵涉第三方的应由第三方参与确认。

**第九章 环境监测**

第28条 监测手段

乙方应保证本厂出水、臭气、废气、噪声等环境因子应符合合同约定、环评批复要求及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较严者为准,做到达标排放，不发生泄漏或二次污染。乙方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监测。

28.1 日常检测

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报甲方同意后并组织实施，配备专人负责环境监测工作，检测与记录每天的进、出水指标，每月按时把检测报告上报甲方，并保证检测记录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28.2 在线监测

甲方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监管系统联网，实时传输上报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有效数据捕集率每季度应不低于90%，并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及校核，确保检测灵敏及数据传输稳定。甲方将依据在线监测数据核查当日乙方的检测数据。

28.3 委托第三方监测

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相关指标进行监测。甲方将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出水水质及其他污染排放指标进行检测，乙方应积极配合。

28.4 环保部门执法检查

环保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会对本厂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不定期的执法检查，查出超标所导致的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承担整改的所有费用，以及引起的对甲方的所有经济和名誉损失。

第29条 检测结果效力

上述所有检测结果均可作为甲方对乙方的监管依据，若检测结果超标，甲方将按本合同规定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费进行扣罚，同时，乙方应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原因进行排查和整改。检测结果效力按环保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执法检查、第三方监测、乙方日常检测、在线监测从高到低排序，上述检测数据之间有矛盾时以排序靠前者为准。

**第十章 运营服务费**

第30条 运营服务费单价

本项目垃圾渗滤液运营服务费单价为： 元/m³；微电荷及自养反硝化脱氮运营服务单价为： 元/m³；污泥处置费单价为： 元/m³。

第31条 运营服务费计算

运营服务费按实际污水处理量及本项目运营服务费单价以自然月为周期进行核算。从甲方将项目正式交付于乙方之日起，正式进入运营。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自运营之日起计算，**自2023年2月1日起，开始结算微电荷及自养反硝化服务费，污泥处置费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不能填埋当月开始计费结算。**

运营期间，运营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31.1设计日渗滤液处理量200m³，计费水量按照实际进水量计算：

运营服务费=实际污水处理量×运营服务费单价－监管扣罚费用－合同违约金

31.2当月平均值大于200 m³/天，超进水量部分按照中标单价的70%计算：

超额部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超出基本水量的处理水量×70%。

监管扣罚费用指依据《月度监管考核评分》扣罚的金额；

合同违约金指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扣罚的金额。

第32条 特别情形

如合同期内出现填埋场永久封场、进场填埋垃圾量减少或停止填埋运营等现象，进而导致处理进水量不足的情形时，按如下情况进行：

调节池清空为前提，月保底量按设计进水量的50%计，月渗滤液产生量少于保底量，按保底量计算。其余情况不再进行保底补偿，按照实际产水量计算处理费用。

运营期内中标人应以严谨态度积极进行污染物处理生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及检修期外，原则上每天的进水须在当天处理完毕，在渗滤液产生量充足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保证本厂的处理能力不低于140m³/d。

第33条 监管扣罚费用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评分，考核评分依照附件1《月度监管考核评分》中的监管评分表执行。评分周期为一个自然月，采用扣分制，按当月总扣分计算监管扣罚费用：总分为100分，扣分≤10分时，不扣除运营服务费。扣分＞10分时，按实际扣分折算扣减运营服务费。监管扣罚费用按如下公式计算：

监管扣罚费用=当月实际总扣分×200元/分。

每月监管扣罚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当月运营服务费中扣除，当月运营服务费不足时则顺延至下月，直到足够支付为止。监管扣罚不代表甲方允许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受到扣罚时，乙方应及时作出整改。

第34条 运营服务费支付程序

34.1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每月按照垃圾渗滤液处理量据实结算，向乙方支付。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34.2 乙方应在每个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计算上月运营服务费,并以结算清单方式报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审核，然后报县财政审批。

甲方在乙方根据本合同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开具抬头为“ ”的运营服务费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按照结算平台支付流程，由甲方完成审核，并于审核同意后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结算平台的相关政策发生变更时，本协议中相关条款将作相应调整、变更。

34.3 甲方根据本合同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支付到乙方书面通知的设于常山县境内的银行账户。双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银行手续费，乙方应通知甲方汇入款项的银行账户的具体细节，说明该账户的检索号码、账号和账号名。

第35条 有争议的金额

35.1 当对任何结算清单金额发生争议时，对该笔款额有争议的一方须在应付款的截止日之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争议的性质和金额。双方对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该结算清单金额。如未能协商解决，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的规定进行解决。

35.2 如果结算清单的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或异议，且随后根据本合同确定属于不当支付的，则乙方应全额退还不当支付部分并自行承担任何已发生的税费，并支付从收款日（包括该日）至退还日(不包括该日)按照当期银行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当支付费用以及利息从最近一次结算中扣除。

第36条 发票和付税

36.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支付程序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如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天数相应顺延下一个应付款的期限，直至乙方开具前述约定的发票给甲方。

36.2 甲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已含相关税项（符合国家政策免税的项目除外）。任何因乙方漏税或其它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设备保养、维护、维修与更新**

第37条 项目操作规程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制定出本项目的《运行操作规程》、《EHS规程》及《标准作业规范（SOP）》等规程报甲方备案，严格遵照执行。

第38条 设备与系统预防保养制度

乙方应建立设备与系统预防保养制度，按照本合同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承担本项目操作管理、保养、维修、大修及更新的一切责任、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厂内道路、绿化、围墙、厂房及建筑物、主体设备等，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项目保养、维修、大修及更新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39条 检验与维护手册

乙方须在运营开始日之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检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修、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对手册的任何增、减和修订应在正式实施之前报甲方备案。如果甲方发现有不符合规范的地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并按附件《月度监管考核评分》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40条 检查和检测

40.1乙方在运营期应自主与各设备厂商签署售后维护服务协议（若设备厂商要求），由于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40.2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维护与保养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检测，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检测或参加检测活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41条 检修计划

41.1乙方应于每年12月第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报送下一年度的设施、设备检修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按照已批准的检修计划实施检修工作。设施、设备检修计划确需变更的，须重新报甲方批准。

41.2乙方有权按照计划对本项目进行大修、维护、检查和修理。发生任何非计划停运、降低处理量或强迫停运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书面提供预计的非计划停运、降低处理量或强迫停运可能延续的时间、其详细的原因以及正在采取的补偿措施。

41.3计划停运与强迫停运：因设备设施检修导致需停产或减产的，乙方需要在污水接收计划明确检修、降低处理量或停产的时间（开始日期及持续时间），每次停产或减产必须提前7天与甲方商定停产检修的具体事宜，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停产或减产检修。非设施大修年，计划停产或减产检修在一个年度内累计不得多于30天，每次计划停产或减产时间不超过连续5天。设施大修年度停产或减产检修时间累计不超过35天，每次计划停产或减产检修时间不超过连续7天。

若因设备故障或不可抵抗力发生任何强迫停运或临时降低处理量的情形，乙方应于半小时内通知甲方，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须详细说明造成这一紧急事故的可能原因、事故的影响严重程度、处理意见和正在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同时，乙方应采取应急抢修措施尽快恢复本项目运行。

第42条 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42.1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私自对本项目内任何设备或工艺进行改造。

42.2在合同期间，由于出水水质有超标或厂内某些设备设施运转不正常，需要对设备进行更新或工艺技术进行改造，由乙方提出改造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2.3在合同期内，为符合新颁布生效的技术或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必须进行设备或技术改造，由乙方提出改造方案，并经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后，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达到新技术或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工作。如果该工作交付第三方实施，有关工作应在乙方的监督下进行。

第43条 备品备件的库存

运营期间，乙方须保存设备与备用零件的适当库存量，库存设备或零件质量及耐用性应与原先装置一致或更佳。如有任何主要设备失灵或严重受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自行修理或更换，不能影响系统的正常运作。此外，乙方需清除和处理维修所产生的废料及报废的设备（残余价值之收入归乙方所有）。

第44条 维修保养记录

乙方应当建立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对维修保养活动，各项审核及检查等进行记录，供甲方随时调取审查。

第45条 应急预案

乙方应在试运营开始日之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环境污染及公共安全事件的、设备突发故障、进水水质波动超过项目处理能力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第46条 培训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为甲方培训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并承担相关培训费用。

**第十二章 项目移交**

第47条 项目移交的日期

本项目正式移交日期为运营期满之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所有资产和权利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执行机构。

第48条 最后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之前5个月（包括非正常移交情况，如本合同第条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等），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最后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在移交日前5个月内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定。恢复性大修应保证设备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包括但不限于：

48.1 本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厂商的说明、手册和/或维护计划所列事项；

48.2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48.3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

48.4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第49条 性能测试

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之前，乙方应在甲方代表在场时进行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测试所得性能数应符合乙方保证的功能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并处理良好的运营状态，得到良好维护，除正常磨损外完好率达100%。

如果未达到上述参数标准。乙方应修正项目设施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性能测试。如果乙方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从运营和维护保证金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并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第50条 移交范围

50.1在项目的移交日或之前，乙方应将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债务债权处理完毕，解除任何留置、动产质押、不动产抵押、其他担保等，将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无偿移交。

50.2项目原有的及运营期内改建扩建的所有主体和配套设施、设备、器材和配件、厂房及全部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项目场地整体移交给甲方。所发生税费（如有）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50.3甲方合理要求的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维修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财务账目与凭证、说明书、管理制度、规范规程、计算机管理程序等其他资料。

50.4乙方对所有承包商以及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无偿转让（通过变更受益人或者权利人的方式）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50.5所有移交的资产、资料和权利不存在任何被查封、扣押、留置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

50.6移交的项目应是处于得到良好维护和符合运营要求的良好状态。

50.7项目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若有，应由乙方清偿或承担。

第51条 技术移交

51.1 作为移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技术决窍、技术秘密，版权、专利、商标等，全部无偿提供或者责成相关单位和人员无偿提供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使用，并向甲方或其指定执行机构提供一切与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相关的一切文件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证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电子文档、数据等。甲方或其指定执行机构有权以该等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进行一切活动，且均无需另行经乙方或相关权利方的同意或确认。

51.2 乙方授予甲方及其指定执行机构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的期限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再使用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销无偿许可使用的授权。

51.3 甲方及其指定执行机构在上述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使用期间，有权将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提供给与项目关联的第三方使用，并由甲方及其指定执行机构确定使用的权限及范围。乙方同意就上述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的使用事项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52条 备品备件

52.1 移交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由乙方以成本价向甲方转让3个月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备件应具有与乙方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52.2 购买额外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交一份其要求的项目设施零备件清单。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其可以从生产商处得到的同样优惠的价格提供。购买该额外的备品备件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53条 移交程序

运营期结束5个月前或出现非正常移交情况5个月内，甲方和乙方应当协商并确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在交接过程中项目正常运转的保障措施。

乙方应在双方协商后的一个月内提交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移交范围的详尽清单，供甲方审核。

甲、乙双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负责移交和接受移交的负责人及代表，并且督促和保证本方负责人及代表严格按照双方认可的详尽程序和项目移交清单执行移交，并保证项目在移交过程中的正常运营。

第54条 合同签订的限制

在项目移交日之前的5个月内，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签署于项目移交日或移交日之后仍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涉及本项目及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移交范围的资产的合同或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文件。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其签署的合同中明确于移交日或移交日之后仍有效的任何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或其他合同关于移交日之前解除合同的约定。甲方对于解除合同所发生的费用与赔偿不负责任，也不应受到其他损害。如甲方要求，乙方也可以将上述合同转让给甲方。

第55条 移交后的有关事项

55.1 移走物品

在项目的移交日之后30日内，乙方应自行从项目场地移走其所属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和物品。乙方如果在上述时间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限期搬移后，可以移走或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暂时保管。乙方应承担该搬移、运输、保管产生的合理费用及未及时提取物品导致其灭失或损毁的风险。乙方在转移物品时，应遵守甲方对场（厂）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5.2 技术支持

在项目的移交日后十二个月之内，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进行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时，若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项目设施零备件采购价格单或供应必要的但是非移交清单所列的零配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甲方应支付乙方合理的费用。但按照本合同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应当由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外。

55.3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应承担涉及项目移交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包括项目以及项目移交给甲方及其指定执行机构的法律费用和支出。

第56条 移交终止

若乙方依法再次获得运营权的，本次移交程序终止，本章规定的移交事项在重新签署的运营合同中一并处理。

第57条 移交效力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乙方应确保所有移交设施在移交时能够正常运行。移交之日起2个月内发现工艺系统和设备有缺陷导致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时，乙方须整改和维修，或甲乙双方协商整改和维修价格，由甲方或其指定部门负责整改和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8条 移交过程的运营

在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完成移交接管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维持正常的运营业务，直至移交完毕。

第59条 移交过程的赔偿

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对项目进行移交的，甲方有权从运营与维护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应资金作为赔偿。

**第十三章 违约和赔偿**

第60条 甲方的违约和赔偿

60.1 除非依本合同规定属于可以免除责任(包括不可抗力)的情况，如甲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污水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其它义务，由此直接造成乙方无污水可处理所带来的一切费用、损害、损失或处罚应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赔偿。

60.2 在下述情况下甲方无责任对乙方遭受或承担的任何费用、损害、损失或处罚给予赔偿：如果甲方未能履约是由于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即使甲方适当履约，乙方仍会遭受或承担类似的费用、损害、损失或处罚。适当履约是指甲方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了自己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61条 乙方的违约和赔偿

除非依本合同规定属于可以免除乙方责任的情况，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由此直接带来的一切费用、损害、损失或处罚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乙方如接收非甲方提供的污水，需由甲方书面批准，否则甲方有权按该部分运营服务费费的2倍扣除其运营服务费，且乙方须承担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等相关责任。

61.1移交

运营期满时，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运营维护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乙方过错导致延迟移交的，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额为上月日均运营处理费的三分之一；如乙方不移交或移交不能的，违约金额为未移交项目资产的评估价的三分之一，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相应的符合移交要求的项目资产或替代品。

61.2乙方项目团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变更或减少的，或变更的人员不具有相关资格能力的，扣除当月运营服务费用的20%，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在运营期间，乙方的运营不符合标准的，出水无法达标排放时，甲方有权扣除20000元的运营处理费，并通知其进行整改。30天整改期后无特殊原因还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乙方合同。

61.4在运营期间，若甲方抽查时出现污水处理排放及脱水后污泥处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1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进行整改并提交相关方案，若同一季度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1.5出现违反第22、23条要求，环保部门季度抽检出现超标情况并责令处罚，由乙方缴纳环保处罚并及时进行整改修复。在接受环保处罚2次后，甲方有权委托合资格第三方，实施临时到场通知乙方抽检，抽检结果仍未达标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运营合同，在甲方再次招标完成后，现乙方无条件移交运营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1.6出现违反第24、25条要求时，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责令整改。2次书面告知整改函下达后，乙方拒绝整改，或仍出现违反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运营合同，在甲方再次招标完成后，现乙方无条件移交运营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1.7其他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责成改成而未改正的，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给甲方进行赔偿。

61.8违约金的扣除

本合同所述的全部违约金及监管扣罚金额，乙方同意甲方均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直接从运营服务费当中扣除，乙方不得持任何异议。

第62条 解除合同

62.1如乙方出现以下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持任何异议，自甲方发出相关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无条件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解除本合同而遭受的其他损失。具体严重违约情形包括：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乙方擅自停业、歇业导致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4）乙方蓄意损坏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施和设备；

（5）乙方连续3个月或一年内累计5个月，每个月的考核扣分高于50分（含50分）且拒绝整改；

（6）其他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63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和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此事件的发生及其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事件。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了一方履行其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并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性质，但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的时间和范围不得超过需要纠正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的时间和范围，受影响方的其他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解除。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发生在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前，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中止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64条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90天，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第65条 关闭项目

因设施设备检修和保养需要，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对本项目采取局部关闭或整体关闭措施。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实施部分或整体关闭，并且必须在下述情况发生后半小时内向甲方口头报告，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须详细说明造成这一紧急事故的可能原因、事故的影响严重程度、处理意见和正在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同时，乙方应采取应急抢修措施尽快恢复本项目运行。

65.1 因项目的设计或建设的缺陷。

65.2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65.3 紧急突发事件（例如危及生命安全或将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等）。

65.4 发生不可抗力时。

**第十五章 其他**

第66条 合同终止

66.1 本合同在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终止：

66.1.1由于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责任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30个工作日，双方经协商仍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终止。

66.1.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时，本合同终止。

66.1.3在发生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使得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

66.2 终止后的事宜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向对方支付的金额，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支付。

第67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共同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68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有关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时有效的法律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予以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69条 附件清单

69.1本合同相关事项签署的补充文件和澄清文件等；

69.2 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含差异化响应表，则差异化响应表中内容优先适用于招标文件（如有）；

69.3 招标文件；

69.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份的其他文件。

69.5**月度监管考核评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月度监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行政管理 | 规章制度 | 行政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生产作业规范、污染物监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运营工作制度，一项缺失每项扣1分。 |  |
| 资质许可 | 资质、许可、批准、认证每缺失一项扣1分；未及时维护许可，每项每延迟一星期扣0.5分；无证上岗每人每次扣0.5分。 |  |
| 业务外包 | 业务外包未向甲方申报或未获甲方批准的，扣1分；承包方无相关业务资质或资质造假的，扣1分。 |  |
| 接受检查 | 接受检查时态度消极，不配合或阻挠检查的，扣1分；检查时借故不提供资料的，扣1分。 |  |
| 通报及整改 | 不派相关负责人或经办人参加会议的，每次扣0.5分；对于甲方通报的问题逾期整改的，每拖延1天扣0.5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导致问题重复发生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未将整改情况通报甲方的，每次扣0.5分。 |  |
| 资料提交 | 没有在规定时限前提交相应资料的，每拖延一个工作日扣0.5分；提交资料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提供虚假资料的，每次扣1分。 |  |
| 计量管理 | 计量项目 | 对每天应计量的项目没有进行计量的，每项扣0.5分；虚报、乱报计量数据的，每次扣1分。 |  |
| 运输车辆 | 运输车辆没有记录相关信息的，每车次扣0.5分。 |  |
| 计量设备巡查与校验 | 未按规定对计量设备及计量数据进行巡检的，或巡检记录缺失的，每次扣0.5分；未按要求进行流量计校验的，扣1分；流量计封条未经批准遭损毁的，扣除当月运营费。 |  |
| 计量设备故障处理 | 计量设备故障后未及时通知的，每次扣1分；逾时（不超过48小时）修复每次扣1分；备用流量计未标定，每次扣1分。 |  |
| 运营管理 | 进厂污水 | 未经甲方审批接收外源渗滤液或其它污水，接收的外源污水每立方米扣1分；对批准进厂的外源污水未进行水量计量及水质检测的，每次扣0.5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2分。 |  |
| 出水 | 出水口设置不合规范的，扣1分；出水私自外排的，每5立方米扣0.5分。 |  |
| 污泥处置 | 污泥脱水后含水率高于80%，每次扣1分；污泥未及时处理以至堆积，每次扣0.5分；因污泥处理不当产生臭气或影响环境卫生，每次扣1分；污泥未经甲方批准运出场区外或作其他用途的，每次扣2分。 |  |
| 浓缩液处置 | 浓缩液未经处理回流的，或未经甲方批准运出厂外或作其他用途的，每次扣2分。 |  |
| 臭气处理 | 除臭设备未按规定开启的，每次扣0.5分；除臭装置未及时补充或更换填料的，每次扣0.5分；造成环境影响的，每次扣2分。 |  |
| 自控系统与视频监控 | 自控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未连接至中央控制室的，每次扣0.5分；未及时检修、更新的，每拖延1天扣0.5分。 |  |
|  | 能源及物料统计 | 未对能源消耗量及物料用量、储备量进行统计、上报的，每项扣0.5分。 |  |
| 设备维护更新 | 未落实设施管理制度的，每次扣1分；设备未按时维护保养或达到使用寿命未及时更新的，每延迟1天扣0.5分；超滤膜及反渗透膜未及时更新每延迟一天扣0.5分；设备损坏未及时修理更换的，每天扣2分，导致影响系统运作的，每天扣3分，导致停产的，每天扣5分；关键设备异常处理情况未及时处理及报告甲方的，每次扣2分。 |  |
| 计划停产 | 计划停产时间超过规定的，每天扣5分。 |  |
| 强迫停运及降低处理量 | 未及时通知甲方或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的，每次扣2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的，每次扣5分。 |  |
| 环境监测 | 达标排放 | 中标人在运营期间须全面达标渗滤液处理要求，环保处罚直接与运营费用挂钩，处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2次环保处罚后，当即取消运营资格。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即时取消运营资格。 |  |
| 监测计划与监测台账 | 未按计划实施监测，每次扣2分，责令补做相关监测；拒不实施，每次扣5分；不按时提交监测报告，每拖延一天扣0.5分；监测报告内容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  |
| 实验室管理 | 实验室管理未按章执行每次扣0.5分；易\*\*化学品未有台账以及按时备案每次扣1分；化验人员分析操作违规，每次扣0.5分；仪器未按规范校验每项扣0.5分； |  |
| 环境污染事故处理 | 出水不达标时未采取措施回流至调节池或应急事故池的，每次扣2分；污染物泄漏时未及时回收或进行设备修复的，每次扣2分；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的，直接扣除当月的全部运营处理费。 |  |
| 安全生产 | 安全管理制度与落实 | 未制订计划的，扣3分；未落实安全操作工作制度的，每次扣0.5分。 |  |
| 安全生产措施 | 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维护更换的，每次扣1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标识错误的，每次扣1分；排污口设置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未按计划组织安全演练，每次扣2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视情节扣除当月运营处理费，最高扣除当月全部运营处理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直接扣除当月的全部运营处理费。 |  |
| 应急管理 | 未制订应急预案的，扣3分；突发时间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2分；应急物资储备不足的，每次扣1分；应急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应急事件处理效果不佳的，视实际情况扣1-5分。 |  |
| 人员资质与培训 | 员工上岗前未进行岗前培训的，每人次扣0.5分。 |  |
| 劳动保护 | 发现没按规定进行劳动保护的工作人员，每人次扣0.5分。 |  |
| 综合卫生管理 | 保洁 | 清扫保洁未到位的每处扣0.5分。 |  |
| 防“四害” | 发现蚊蝇滋生、虫害鼠害的，每处扣0.5分。 |  |
| 厂内标识 | 标志牌缺失、污浊、损坏的，每处扣0.5分。 |  |
| 信息公开与公共关系 | 信息公开制度 | 无信息公开制度的，扣3分。 |  |
| 群众关系 | 造成的投诉已核实是乙方过错的，每次扣1分；投诉情况逾期办理的，每拖延一天扣0.5分，未及时将办理情况向甲方汇报的，每次扣0.5分。 |  |
| 宣传工作 | 未配合做好相关宣传的，每次扣0.5分。 |  |
| 总扣分： |  |

#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2名，其余5名专家从常山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在线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方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技术资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技术资信分80分。各投标人的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20分）：

3.1.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各类服务费所占分值分别为：

1. 渗滤液运营服务费报价P1的分值为15分，
2. 微电荷及自养反硝化脱氮运营服务费报价P2的分值为4分，
3. 污泥处置费报价P3的分值为1分。

**报价得分=**P1价格得分+P2价格得分+P3价格得分。

**注：中标后，自2023年2月1日起，开始结算微电荷及自养反硝化服务费，污泥处置费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不能填埋当月开始计费结算。**

3.1.2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报价标20分 | 垃圾渗滤液运营服务费报价**P1** | 1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微电荷及自养反硝化脱氮运营服务费报价**P2** | 4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污泥处置费报价P3 | 1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2 技术资信分（80分）：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资信（5分） | 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垃圾渗滤液运维服务或微电荷及自养反硝化脱氮运营服务等）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3分。**注：响应文件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技术（75分）** | 项目负责人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类（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或给排水）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类（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或给排水）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注：响应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相关证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1、2两项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两分。****▲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到岗到位。** | 2分 |
| 项目组成员 | 1、投标人所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或机电、机械类相关专业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2、投标人所拟派的电工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电工上岗证书的得1分；3、投标人所拟派的项目组成员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有限空间作业监护证书的得1分；**注：1、响应文件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到岗到位。** | 4分 |
|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及优化提升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准确性，项目定位的准确性等进行评分。（0-4分） | 4分 |
| 根据投标人对现场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提供解决方案的，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进行评分。（0-4分） | 4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优化提升方案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0-4分） | 4分 |
| 组织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组织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思路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高的，得4-5分；方案思路比较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2-4分；方案思路不够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 5分 |
| 工作思路 | 根据对本项目不同阶段的工作思路的全面、科学、清晰和可行性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工作思路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高的，得4-5分；工作思路比较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2-4分；工作思路不够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 5分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内容等进行评分。**注：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应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3分 |
| 运营管理方案 | A安全管理方案（0-4分）：方案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2-4分；比较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0-2分；B工艺运营管理方案（0-4分）：方案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2-4分；比较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0-2分；C设备维护管理方案（0-4分）：方案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2-4分；比较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0-2分；D水质化验管理方案（0-4分）：方案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2-4分；比较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0-2分；E沟通汇报方案（0-4分）：方案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2-4分；比较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0-2分。 | 20分 |
| 运营管理体系 | 运营管理体系科学、详实和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分。运营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全面的得4-5分；运营管理体系较科学合理、全面的得2-4分；运营管理体系不够科学合理、全面的得0-2分。 | 5分 |
| 运营管理工具 | 根据项目运营管理工具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进行评分。运营管理工具科学合理、全面的得4-5分；运营管理工具较科学合理、全面的得2-4分；运营管理工具不够科学合理、全面的得0-2分。 | 5分 |
| 移交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两个阶段移交程序以及移交内容的安排，对进厂接收期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有效，时间控制得当；对运营期满移交期设施运行状态指标的保证性承诺和移交后的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得力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思路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高的，得4-5分；方案思路比较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2-4分；方案思路不够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 5分 |
| 应急预案及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各类意外状况建立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应急人员的调配进行评分。应急预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的得4-5分；应急预案及措施较科学合理、全面的得2-4分；应急预案及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全面的得0-2分。 | 5分 |
| 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管理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评分。（0-3分） | 3分 |
| 标书关联 | 电子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一一对应，关联定位准确。定位不准确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0-1分） | 1分 |
| **注：技术部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排序）。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将重新招标。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

人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区运维管理项目（项目编号：CSLT-GK-2022022）公开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

根据贵方 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区运维管理项目（项目编号：CSLT-GK-2022022）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愿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监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技术资信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根据贵方为 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区运维管理项目（项目编号：CSLT-GK-2022022）的招标文件，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7**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未在偏离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区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CSLT-GK-2022022**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垃圾渗滤液运营服务费投标报价（元/m³） | 大写（人民币）： /m³ （￥ /m³） |
| 二 | 微电荷及自养反硝化脱氮运营服务费投标报价（元/m³） | 大写（人民币）： /m³ （￥ /m³） |
| 三 | 污泥处置费投标报价（元/m³） | 大写（人民币）： /m³ （￥ /m³） |
| 四 | 项目负责人 |  |

**注：1、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中标供应商补纸质投标文件时提供本附件。**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均为投标单价，项目实施按分项投标报价（元）\*实际立方数。**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区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CSLT-GK-202202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主要工作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 计（小写） |  |
| 合 计（大写） |  |

**注：1. 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常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区运维管理项目（编号： CSLT-GK-2022022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单位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注：开标前半小时加QQ群：1127034678，待完成解密后填写本确认书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到QQ群内，打印时请删除此项注明。**